

# 仁化县（农业发展资金--农机购置补贴）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决策投入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4 号），（韶财农〔2022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60 万元，用于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补贴对象为我县符合省农机购置补贴规定条件的购机者。

该资金绩效目标要求为：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.6 个百分点。

## 二、过程管理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韶关市及时转下达中央资金预算数 60 万元，2022 年 1 月前足额收到中央资金 60 万元。

2. 预算执行率。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可使用专项资金共 60 万元（实际补贴机具 84 台），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已使用专项资金共 59.812 万元（其中用于报废补贴资金 4800 元），完成省、市下达的任务。剩余 1880 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结转至 2023 年使用。

3. 资金使用合规性。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财

务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做到专款专帐专用。

### 三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 84 台。

2.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。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 100%。

3.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。2022 年资金到位率 100%，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值为 99%，全年实际资金兑付率为 99%。

4. 实施效益。带动农户及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投入资金指标值为 5000 万元，实际完成 5302 万元。

5. 受益对象满意度。农户对补贴农机具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%。

### 四、下一步计划

1. 继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引导更多农户购买农机具，提高生产效率，2. 做好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摸底。

###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